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公告编号：2018-013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9 日以电话、传真和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上午 10:00 时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参加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郭德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环北丝绸服装城有限公司拟与 BRILLIANT UNITED LIMITED 签署《关于上海广场及福都商厦项目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拟向其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环北丝绸服装城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永菱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90%的股权以及上海乾鹏置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临 2018-014-兰州民百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环北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其中独立董事刘陆天表示：鉴于基本判断公司不出售这两栋物业可能更有利于公司未来的稳健发展，从谨慎角度投弃权票。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4 日